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撤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飛旺
訴訟代理人　詹文凱律師
　　吳振東律師
　　蘇弘志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白金樹
　　彭順發
　　陳明雄
　　陳洪雪
　　黃福來
　　柯義和
　　施和美
上七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姵君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王合和 （原名稱祭祀公業王合和）
法定代理人　王阿宗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順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方志偉律師
　　巫家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96號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而言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王合和（下稱系爭公業）於民國95年7月4日將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小段000至000（下稱000等5筆土地）、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出售訴外人陳鴻亮、陳玉桂，並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。伊為該公業派下員，為系爭土地之公同共有人，且為000等5筆土地之地上權人，已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準用同條第5項及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對系爭公業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，經原法院以95年度重訴字第335號判決伊勝訴。嗣被上訴人白金樹以次7人（下合稱白金樹等7人）就414等5筆土地對系爭公業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，並請求系爭公業按系爭買賣契約同一條件訂立書面買賣契約，及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，經原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435號（下稱第435號）判決白金樹等7人勝訴確定，白金樹等7人已持該確定判決辦理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（下稱系爭登記），各取得如本院110年度撤上字第2號（即前審）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應有部分。惟白金樹等7人係以不存在之優先購買權為標的提起訴訟而獲第435號判決，係故意不法侵害伊之優先購買權及共有權，目的係為阻擋伊取得系爭土地，乃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伊，致伊受有損害，且已妨害伊與其他公同共有人對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使，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系爭登記之利益，致系爭土地全體公同共有人受有損害等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、第507條之4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28條第2項、第821條、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規定，請求撤銷第435號確定判決，及命白金樹等7人塗銷系爭登記，回復登記為系爭公業所有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以白金樹等7人於112年9月4日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泰銀行）簽訂信託契約，由白金樹等7人各將其就系爭土地各自系爭公業已受移轉登記之所有權應有部分，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與華泰銀行，故上訴人目

前已無從請求白金樹等7人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，回復登記為系爭公業所有。上訴人乃對白金樹等7人及華泰銀行提起另案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96號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（下稱另案），依民法第244條第2、4項及信託法第6條規定，請求㈠華泰銀行與白金樹等7人就系爭土地，於112年9月4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，及112年9月14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㈡華泰銀行應將系爭土地，於112年9月14日以信託登記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白金樹等7人如該案起訴狀附表一其各自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所有權應有部分，有另案民事起訴狀、民事準備書狀影本附卷可參（本院卷二第311至319頁），現於另案繫屬中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（本院卷二第411頁），上訴人於另案是否獲勝訴判決，將影響兩造本案訴訟之勝敗，上訴人主張本件應於另案訴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案訴訟（本院卷二第405頁），洵屬有據，白金樹等7人抗辯應非本案之先決問題云云，洵非可採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即以另案之法律關係為據，本院因認於另案終結確定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紀文惠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